



中国共产党 党内法规新编

· 2005年版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国共产党 党内法规新编

（2012—2016）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党内法规新编

· 2005 年版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新编/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4
ISBN 7-5036-5476-7

I. 中… II. 法… III. 中国共产党一党的纪律—
汇编 IV. D26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350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75 字数/350 千

版本/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0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476-7/D·5193

定价:25.00 元

出版说明

自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共中央连续印发了几个重要的党内法规,为党员的权利保障及行为标准提供了党内的法律依据。在收录2002年新修订的党章的基础上,本书将党内近些年来颁布的重要党内法规加以分类汇编整理,内容涉及党员、党的干部、党的组织制度、党的基层组织、党的纪律及党的纪律检查等七大类。

《中国共产党权利保障条例》为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和不受侵犯提供了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条例》等法规文件为建立科学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富有生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提供了可供操作的规范;《中共中央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对于健全和坚持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实现党的正确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正确贯彻,具有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对加强、改进党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以及农村基层党的建设提供了指导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受到的党纪处分做了全面具体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为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提供了依据。

除了中共中央颁布实施的以上党内法规外,本书还收录了包括刑法相关条文在内的有关公务员犯罪及行政监察方面的相关法规及司法解释。

总之,本书为所有党员提供了一本维护自己权益的手册,为党务工作者提供了一本日常工作手册,更为广大党政干部提供了一个必备的借鉴工具。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5年4月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章程	(1)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0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党 员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23)
(2004 年 9 月 22 日中共中央印发 中发[2004]19 号)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30)
(1990 年 8 月 1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党员流动中组织关系管理的暂行 规定	(36)
(1994 年 1 月 4 日印发)	

党的 干 部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38)
(2002 年 7 月 9 日中共中央印发)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	(53)
(中共中央批准 1998 年 5 月 26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 发)	
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暂行规定	(65)
(中共中央批准 1999 年 4 月 22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	(69)

- (1999年3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
-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 (75)
- (2000年6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 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暂行规定 (86)
- (2000年9月2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的意见 (92)
- (2000年9月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推行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的意见
..... (102)
- (2000年12月14日印发)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106)
- (2003年6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 (112)
- (2004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 党政机关竞争上岗工作暂行规定 (117)
- (2004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 党的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下一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
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表决办法 (122)
- (2004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 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 (125)
- (2004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辞职从事经营活动有关
问题的意见 (131)
- (2004年4月印发)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对党政领
导干部在企业兼职进行清理的通知 (134)
- (2004年4月印发)
- 老干部信访工作暂行规定 (136)
- (1996年11月6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印发)

党的组织制度

- 中共中央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 (139)
(1990 年 5 月 25 日印发)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提高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意见 (142)
(1997 年 1 月 14 日印发)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意见 (146)
(2000 年 4 月 12 日印发)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 (149)
(1998 年 1 月 6 日印发)

党的基层组织

-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53)
(1998 年 3 月 30 日中共中央印发)
-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60)
(1999 年 2 月 13 日中共中央印发)
-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 (166)
(1997 年 1 月 24 日印发)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党组织设置和领导关系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77)
(1998 年 7 月 7 日印发)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实施关闭、破产国有企业中加强党的工作的意见 (179)

- (2000 年 4 月 30 日印发)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街道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183)
- (1996 年 9 月 3 日印发)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188)
- (1997 年 3 月 19 日印发)
- 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关于在社会团体中建立党组织有关问题的通知 (193)
- (1998 年 2 月 16 日印发)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195)
- (2000 年 7 月 21 日印发)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个体和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199)
- (2000 年 9 月 13 日印发)

党的纪律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5)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中央印发 中发[2003]18 号)
-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242)
- (1997 年 3 月 28 日中共中央印发)
-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 (245)
- (1997 年 9 月 3 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印发)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补充规定 (254)
- (1998 年 3 月 3 日印发)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 (255)
- (1997 年 5 月 25 日印发)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违反《关于党政机关厉行

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258)
(1997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	(261)
(1993 年 10 月 8 日印发)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违反廉洁自律“五条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263)
(199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	(267)
(1994 年 4 月 20 日印发)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补充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271)
(1995 年 4 月 14 日印发)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274)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 1997 年 1 月 31 日印发)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对《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若干问题的答复	(276)
(1997 年 6 月 9 日印发)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277)
(1995 年 5 月 11 日印发)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关于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解释	(280)
(200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党的纪律检查

-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284)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印发 中发[2003]17号)
-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 (295)
(1987年7月14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印发)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工作程序
的规定 (300)
(1991年7月13日印发)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307)
(1993年8月22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印发)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316)
(1994年3月25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印发)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324)
(1994年3月25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印发)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公安部、监察部关于采取有力措施保护执纪执法办案
人员合法权利的通知 (350)
(1994年11月21日印发)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
规定 (352)
(1996年1月19日印发)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关于纪检监察机关接待
处理集体上访的暂行办法 (355)
(1996年4月24日印发)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58)

-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
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离退休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案件
有关问题的批复 (362)
(1993年11月10日 高检发研字[1993]10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363)
(1998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72次会
议通过 1998年4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法释
[1998]9号 自1998年5月9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办理受贿犯罪大要
案的同时要严肃查处严重行贿犯罪分子的通知 (365)
(1999年3月4日 高检会[1999]1号)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若干问题的
决定 (367)
(1999年11月8日 高检发[1999]27号)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
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376)
(2000年3月14日 高检发研字[2000]7号)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挪用非特定公物能否定
罪的请示的批复 (377)
(2000年3月15日 高检发释字[2000]1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
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378)
(2000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0次
会议通过 2000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法释
[2000]15号 自2000年7月8日起施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

- 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379)
(2000 年 7 月 13 日 法释[2000]21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严重行贿犯罪打击力度
的通知 (380)
(2000 年 12 月 21 日 高检发反贪字[2000]34 号)
- 最高人民法院、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
委员会关于共同做好国有企业中贪污贿赂犯罪预防工作
的通知 (382)
(2001 年 7 月 18 日 高检会[2001]7 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
的解释 (386)
(2001 年 10 月 17 日 法释[2001]29 号 自 2001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387)
(1997 年 5 月 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5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395)
(2004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令 第 419 号发布 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404)
(1993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令 第 125 号发布 自 199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信访条例 (418)
(2005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令 第 431 号发布 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02年11月14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

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在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巩固和发展已经初步达到的小康水平,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建国一百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做到效益好、质量高、速度快,努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开放包括对外对内的

全面开放。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更多更好地利用外来资金、资源和技术,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包括西方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积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加强国家立法和法律实施工作,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持社会长期稳定。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建设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应当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应当用党的基本路线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员和人民群众,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对党员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国内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坚持实行和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